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310	20,397
銷售成本		(4,288)	(19,552)
毛利		22	845
其他收益、淨收入及經營收入		16,353	1,885
行政開支		(8,113)	(12,628)
其他經營開支		(8,238)	(22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	(10,124)
融資成本	4	(448)	(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溢利		1,906	—
稅前溢利／(虧損)		1,482	(10,125)
所得稅	6	(15)	(2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467	(10,36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4,394)
期內溢利／(虧損)	5	1,467	(14,76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89)	8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78</u>	<u>(13,916)</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24	(14,761)
少數股東權益		(457)	—
		<u>1,467</u>	<u>(14,76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35	(13,916)
少數股東權益		(457)	—
		<u>1,378</u>	<u>(13,916)</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0.16港仙</u>	<u>(1.90港仙)</u>
— 攤薄		<u>0.14港仙</u>	<u>(1.9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16港仙</u>	<u>(1.33港仙)</u>
— 攤薄		<u>0.14港仙</u>	<u>(1.33港仙)</u>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57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5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96,1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	2,309
潛在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	54,6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034	15,128
		2,215,197	72,03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525	9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15	154,085
		112,840	245,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70	6,084
融資租約承擔		12	12
即期稅項		75	18
		(5,957)	(6,114)
流動資產淨值		106,883	239,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2,080	311,7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9	25
應付承兌票據		33,893	–
		(33,912)	(25)
資產淨值		2,288,168	311,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1,000	78,197
儲備		1,938,370	233,5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89,370	311,698
少數股東權益		(1,202)	–
權益總值		2,288,168	311,6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期內，本公司名稱由「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以準確反映本公司之核心業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日起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之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以下發展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新增任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特別披露要求。其餘之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類之披露應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之方向，各報告分類之呈報金額應為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業績並用作營運事項之決策。此舉與以往年度分類資料之呈列按有關產品和服務以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分類形成對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因本期間為本集團首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類資料之期間。本中期財務報表已載入詳細解釋，闡述編製資料之基準，亦已根據與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計提相應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之變動。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用新格式列報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相應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該呈報方式之改變對任何列示期間之損益、總收入和開支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作被投資公司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且不會減少被投資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僅須於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亦須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規定，此新訂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及先前期間未有重列之任何應收股息。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透過混合其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與地區之組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會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呈報分類。並無集合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現時，本集團於香港進行一般買賣業務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於阿根廷從事勘探天然資源。此業務乃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阿根廷進行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此分類從事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於長遠之物業升值以及發展以及銷售辦公室物業中得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進行有關此分類之業務。

財務服務 此分類從事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有關此分類之業務。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在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類資料與本集團董事會用作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所採用之資料一致。在此方面，本集團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資產。分類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並不包括即期稅項及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類之若干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用於計量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之方式為「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董事會除收到有關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分類資料外，亦收到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增加經營分類業務所用之非流動資產分類之分類資料。

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在期內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小計		物業投資及發展		財務服務		小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收益	4,310	20,397	-	-	4,310	20,397	-	-	-	195	-	195	4,310	20,592	
呈報分類收益	4,310	20,397	-	-	4,310	20,397	-	-	-	195	-	195	4,310	20,592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644)	(869)	(1,556)	-	(4,200)	(869)	-	(6,506)	-	711	-	(5,795)	(4,200)	(6,664)	
折舊	180	180	-	-	180	180	-	5	-	-	-	5	180	185	
利息收入	(269)	(710)	-	-	(269)	(710)	-	-	-	-	-	-	(269)	(710)	
利息開支	1	1	-	-	1	1	-	700	-	84	-	784	1	7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類資產	38,782	43,739	2,198,796	-	2,237,578	43,739	-	-	-	-	-	-	2,237,578	43,739	
期內非流動資產分類增加	-	7	2,196,169	-	2,196,169	7	-	-	-	-	-	-	2,196,169	7	
呈報分類負債	(621)	(2,554)	(625)	-	(1,246)	(2,554)	-	-	-	-	-	-	(1,246)	(2,554)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類收益	4,310	20,592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95)
	<u>4,310</u>	<u>20,397</u>
綜合營業額	4,310	20,397
溢利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200)	(6,66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224	(9,255)
融資成本	(448)	(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溢利	1,906	-
對銷已終止業務	-	5,795
	<u>1,482</u>	<u>(10,1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482	(10,125)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2,237,578	43,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034	15,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425	258,970
	<u>2,328,037</u>	<u>317,837</u>
綜合資產總值	2,328,037	317,837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1,246)	(2,554)
即期稅項	(75)	(1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548)	(3,567)
	<u>(39,869)</u>	<u>(6,139)</u>
綜合負債總額	(39,869)	(6,139)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447	-	-	700	447	700
應付一名證券交易商款項之利息	-	-	-	84	-	8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	-	1	1
	<u>448</u>	<u>1</u>	<u>-</u>	<u>784</u>	<u>448</u>	<u>785</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48</u>	<u>1</u>	<u>-</u>	<u>784</u>	<u>448</u>	<u>785</u>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存貨成本	4,288	19,540	-	-	4,288	19,540
折舊	315	533	-	6	315	5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4	4,011	-	148	2,184	4,1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	52	-	-	40	52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約支出	604	2,465	-	-	604	2,465
利息收入	(15,746)	(1,095)	-	(1)	(15,746)	(1,096)
匯兌收益淨額	(173)	(4,600)	-	(106)	(173)	(4,706)
	<u>(173)</u>	<u>(4,600)</u>	<u>-</u>	<u>(106)</u>	<u>(173)</u>	<u>(4,70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1	-	-	-	1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	101	-	-	22	101
– 阿根廷企業稅	(7)	-	-	-	(7)	-
遞延稅項	-	-	-	-	-	-
	<u>15</u>	<u>242</u>	<u>-</u>	<u>-</u>	<u>15</u>	<u>24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發[1996] 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發[2003] 28號)，按中國代表辦事處之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阿根廷企業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5%計算。

本公司並無於上述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業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24	(10,367)
— 已終止業務	—	(4,394)
	<u>1,924</u>	<u>(14,761)</u>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1,924</u>	<u>(14,7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81,971,030	777,638,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95,192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419,733,253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30,041,436	—
	<u>1,231,745,719</u>	<u>778,233,2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1,745,719	778,233,22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	18,708,573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55,650,619	—
	<u>1,387,396,338</u>	<u>796,941,795</u>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387,396,338</u>	<u>796,941,795</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上述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09	5,212
其他應收款項	28,907	51,718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016	56,9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9	34,785
	<hr/>	<hr/>
	32,525	91,715
	<hr/> <hr/>	<hr/> <hr/>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下	3,109	5,212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90	2,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3	2,94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267	638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5,870	6,084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應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下	<u>590</u>	<u>2,504</u>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	<u>-</u>	<u>2,045,400</u>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責任及承擔：

- (i) 就特許權之勘探許可預先向阿根廷Salta省政府應付之年費917,652阿根廷元(約相當於1,877,000港元)；
- (ii) 於首四年勘探期間於Tartagal及Morillo許可範圍內進行承擔工程單位；
- (iii) 就Consortium所進行活動引致之任何損失向表面擁有人作出彌償；及
- (iv) 承擔環境責任保險，以就Tartagal及Morillo許可範圍內所進行工程引致之任何損失為阿根廷Salta省政府及／或第三方提供保障。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應付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13	1,215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02
	<u>713</u>	<u>1,31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協定為三年。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向法院尋求有關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Jade Hones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命令或指令。有關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之首次研訊現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
- (b)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將合共3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050,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4,3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97,000港元)，下跌79%。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4,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761,000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承兌票據之非現金收入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一般買賣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經濟復甦步伐緩慢而不穩。回顧期內，全球金融環境與本集團終端市場持續疲弱。營業額為4,310,000港元，此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有色金屬價格波動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97,000港元)，毛利約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000港元)。

期內，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貢獻之溢利約1,9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項澳元借貸之外幣收益。

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全部已發行股本)。高運為阿根廷政府授出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之Tartagal及Morillo區之勘探及潛在開採許可60%權益之受益人及註冊擁有人。高運與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及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訂立一份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並負責就於Tartagal及Morillo區安排勘探及開採項目所需資本承擔、人力資源及設備。臨時企業聯盟之成員已同意勘探計劃。空中地球物理學調查工作及進一步就鑽探油井進行之三維地震調查將於短期內展開。臨時企業聯盟將為去年就盡職審查而復修之油井裝置額外設備，以盡快恢復生產。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國際原油價格由低位大幅上升，油產品之需求亦止跌回升，由去年第四季之低位反彈。石油及天然氣消耗已成為全球趨勢，這兩種不能替代之能源現時出現短缺。因此，原油價格將於未來上升。

董事會相信，儘管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天然資源之需求仍將持續。本集團之策略不僅著重發展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亦著重其他天然資源，如煤、有色金屬及貴金屬。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天然資源之新業務，以抓緊長遠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高回報之新機遇。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權益之協議發行93,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兌換價為每股0.32港元之1,832,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普通股數目將增加5,726,25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42,97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2,634,281,250股本公司股份，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89,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約為2,288,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69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5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相除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1.7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06,88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0,3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8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貨幣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8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具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核數師審閱

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